

证券代码：301032

证券简称：新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4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，其中：
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3 日（现场会议召开当日）9:15-15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大道西路 888 号，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洪法先生。
-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64,17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08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64,16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08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

表股份 4,82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0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,81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9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余伟民先生、马笑芳女士、俞小莉女士、朱江英女士、周霄羽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01 《关于公司董事白洪法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8,7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白洪法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2 《关于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仇建平先生、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3 《关于公司董事朱观岚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7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朱观岚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4 《关于公司董事赵宇宸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仇建平先生、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5 《关于公司董事石荣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石荣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6 《关于公司董事仇菲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仇建平先生、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7 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8.01 《关于公司监事梁仲庆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3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梁仲庆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8.02 《关于公司监事周鑫南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03 《关于公司监事王国钢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7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国钢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胡敏、谢昕辰
- 3、结论性意见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